

「智慧財產權專欄」系列十七

標題：研發權利化，厚植產業競爭力

智慧財產權在二十世紀末成為技術創新、產業競爭與經濟發展的關鍵要素。在知識經濟中，競爭優勢的基礎由傳統的生產要素秉賦（土地、資本、與勞力）逐漸成為無形資產，傳統競爭基礎與新的競爭基礎有二點關鍵性的差異：不同的可複製性與報酬的邊際效果。基於前述二個理由，知識經濟中的生產要素形成迥異於傳統經濟的生產要素形成。本文謹以知識化、權利化、資本化三部曲探討在知識經濟中的產業競爭。知識化就是創新，無論任何產業，具競爭力的廠商均為高知識涵量的廠商，創新一般可分為產品創新、製程創新、服務創新與策略創新四種類型，前兩種可歸類為技術創新，而後兩種泛指組織與流程創新。一般實務以專利與營業秘密為手段將技術創新加以權利化，組織與流程創新則透過營業秘密與商標予以權力化，近年來政府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則以著作權為主要的權利化工具，據此，專利並非唯一的權利化工具。而由產業屬性觀之，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（佔我國工廠的 98%），昂貴的專利費用並不見得符合我國廠商的利益，應配合廠商的特定需求與其競爭策略規劃適當的權利化策略。最近美國對於專利的公益與私益間的矛盾與衝突已有諸多討論，相關議題應由不同的角度發展因應的策略與作法。在資本主義中，「資本化」是一切經濟活動的依歸，近年來，廠商已領悟到擁有技術、擁有知識、甚至擁有專利（權利化的知識）並不必然成為可獲利的商業模式，因此，「如何從知識獲利？」是在喊得震天價響的知識經濟下最嚴肅的課題。

知識的權利化是促成知識的資本化的必經途徑，也是知識轉換為資本的核心，權利與規避權利成為廠商基於自身優勢發展出來的攻防策略，我國目前廠商多以防禦為主，「迴避設計」事實上對整體產業技術層次的提昇助益或許不大，但對廠商獲利卻提供另一蹊徑。「營業秘密」或許對整體技術資訊的揭露構成障礙，但卻對於資源不足的中小企業提供以知識為競爭基礎的可行方案。伴隨著競業禁止與商業間諜等議題的發展，我國廠商應發展更靈活的智慧財產權策略以為因應、學術界應研發出符合我國國情的智慧財產權策略、而政府則應制訂符合我國廠商發展的智慧財產權政策。產、官、學、研均不應盲目複製國外的智慧財產權作法，而應參考國內、外成功的經驗，酌以我國廠商特殊的國際分工定位，發展能讓我國廠商「以知識賺錢」的方法，使智慧財產權轉化成為智慧財產，畢竟知識經濟的法則還得服從資本主義的法則！

（本文作者為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、技術授權中心主任余日新博士）